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YU GUANLI HEXINKE
JINGDIAN XILIE JIAOCA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SHIJIEMAOYIZUZHIGAILUN

◎ 刘军 李自杰 屠新泉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刘军 李自杰 屠新泉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刘军,李自杰,屠新泉主编.一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3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ISBN 7-5638-0977-5

I. 世… II. ①刘… ②李… ③屠…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815 号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刘军 李自杰 屠新泉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怀柔师范学校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64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77-5/F·552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2001年11月10日。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可以预见到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我们还缺乏一大批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精通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21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精品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贯彻了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一体化,充分考虑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满足培养高素质、创造型、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商学院、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二十余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性意见收入了各相关学科的专业主干课教材,以利于学生掌握各学科及各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另一方面又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编选了部分带有前沿性、创新性的专业教材,以利于中外高等教育在课程设置方面的接轨。

第四,考虑到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实际需要,本套丛书突破了原有的较为狭隘的专业界限和学科界限,在经济学和管理学两大一级学科的统领下,广纳多个分支学科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材。这些分支学科和专业包括工商管理、金融学、人力资源管理、物流学、广告学、会计学、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从纵向上看,各学科、各专业的教材自成体系,完整配套;从横向上看,各学科、各专业的教材体系又是开放式的,相互交叉,学科与专业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以便于各院校、各专业根据自身的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交叉选用。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经济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2001年11月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创立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世贸组织已逐步发展为拥有 144 个成员、管理 95% 以上国际贸易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是当今世界经济三大支柱之一。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世贸组织的实质内容在于“乌拉圭回合”及此后达成的众多协定、协议及其他规则。这些规则以其广泛性、严密性、多边性和可实施性，有效地协调和规范着成员之间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关系。世贸组织的建立与发展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深刻影响着经济全球化的未来走向，关系到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趋势。

经过 15 年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国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这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标志着中国真正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开始。入世将为中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经贸往来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将使中国获得更加稳定的国际经贸环境，极大促进中国的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程度。而在享受权利、赢得机遇的同时，入世也给中国政府和企业带来许多难以预期的风险和挑战。但无论是把握机遇还是应对挑战，都必须首先对世贸组织有准确、充分的认识。

世贸组织是一个规则导向的国际经济组织，它的职能是通过全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体成员达成的一系列协定、协议和其他规则来实现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中国接受并愿意遵循这些规则,但不可否认的是,世贸组织的现有规则并不完善,而尽管历经 15 年的谈判,中国的政府部门和企业对于体系庞杂的世贸组织规则仍然缺乏足够的认识,这无疑对我们在入世后把握机遇和迎接挑战都是非常不利的。同时,入世不是权宜之计,中国应为今后利用世贸组织和在世贸组织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做好充分的准备,而培养一批熟悉和精通世贸组织规则的高级人才显然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无论是从应对眼前的局势还是绸缪未来的发展,学习和研究世贸组织的规则是相当长时期内必须认真做好的重要工作。

目前关于世贸组织的著作可谓十分丰富,但这些图书往往属于普及型或研究型,缺乏适合于高等院校学生使用,以及系统、全面介绍世贸组织规则的书籍,尤其是没有一本适用于国际经贸、经济管理等专业的世贸组织教材。本书的目的正是要填补这一空白。本书共九章,详细介绍和分析了世贸组织的发展历史、基本运行机制、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知识产权规则、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重在讲解世贸组织规则的意义和含义,并简要分析了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的历程、主要问题以及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等,希望读者注意。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军教授和李自杰、屠新泉博士共同撰写。笔者非常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将本书列入“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限于时间紧迫以及笔者水平的局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2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简史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8)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运行机制及规则概述	(1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1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1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地位和机构.....	(24)
第五节 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28)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和退出	(30)
第三章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37)
第一节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构成和对《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修正.....	(38)
第二节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节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61)
第四节 《1994年关贸总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谅解	(79)
第四章 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	(93)
第一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93)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00)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05)
第四节 反倾销协议.....	(110)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第五节 海关估价协议.....	(120)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25)
第七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28)
第八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32)
第九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35)
第十节 保障措施协议.....	(149)
第五章 货物贸易的部门协议.....	(159)
第一节 农业协议.....	(159)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70)
第六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78)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	(17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解析.....	(181)
第三节 若干具体服务部门的规则.....	(198)
第四节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的分析.....	(205)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0)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条款解析.....	(215)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5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结构.....	(25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和管理机构.....	(25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	(255)
第四节 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	(257)
第九章 中国入世：机遇与挑战	(266)
第一节 中国复关/入世的历程	(266)
第二节 入世对中国的影.....	(274)
参考文献.....	(28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	(287)

第 一 章

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简史

★ 本章要点 ★

本章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历史入手，简要阐明“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等内容。

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5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 WTO; 简称世贸组织）正式开始运转。1995年1月31日，世界贸易组织举行成立大会，取代了1947年创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①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贸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成员方的协定义务，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定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成员方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① 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各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工业生产急剧下降,生产停顿及大批企业破产,失业大军高达3500万人。较之工业生产而言,全球贸易的萎缩更为惊人,全世界国际贸易量下降70%;资本输出从1905年的10亿美元降为1930年的10万美元;货币方面,黄金大量外流,客户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整个银行信贷体系濒于崩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20世纪30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世界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战争结束后,必须设计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的国际机制。在战争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划。尤其在美国,国务卿霍尔认为:自由贸易将会带来经济繁荣和国际和平。他关于建立一个更为开放体系的理论被引用到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中说:“战后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对于维护美国和其他地区充分和有效的就业,对于保护私人企业,对于成功地建立起一个防止将来战争爆发的国际安全体系都极为重要”。1941年,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写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战胜或战败,在同等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当时设想建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

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值得指出的是,在该方案的“一般商业政策”一章中,美国在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建立多边贸易体系。1946年2月,美国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发各国,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于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于1946年10月~11月和1947年1月~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草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补充了若干条款外,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协定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中具体化。

1947年4月~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拟定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会议对先前内容并未作实质性修改,仅就国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组织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等问题分别拟定3种不同方案以备选用。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用于第二、三部分。1947年4月~10月,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鉴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

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8 国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提前在上述 8 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

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却面临困境，化为泡影。1947 年 11 月，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但由于各国针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大量的修正案，以致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加之当时美国国会正在就总统是否有权签署宪章进行辩论，尽管杜鲁门政府先后三次将宪章提交美国国会，但由于国会不打算批准，三次均无结果。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这一努力。1950 年 12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将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由于美国是当时的经济强国，其他国家也持观望态度，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从此夭折。这样，关贸总协定就实际上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而临时生效。这一临时生效长达近 50 年。

二、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的临时实施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在 47 年的历程中，关贸总协定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虽然在关贸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谈判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 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约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 10 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问题进行谈判。谈判结果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 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 32 个国家参加。又有 4 个国家加入了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成员,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四)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有 33 个,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 3 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 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39 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 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水平 20%。

(六) 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这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结了可以按最

普惠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一轮谈判,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内外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守则》,并于1968年7月1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国家签署了该守则,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1973年9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年4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8年内实施,使世界9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6%左右,完税额下降了34%,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1)补贴与反补贴;(2)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3)政府采购;(4)海关估价;(5)进口许可证程序;(6)修订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等。

鉴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2/3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式的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作,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结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

(八)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7年多艰苦的谈判,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103个,增加到

1993年底的117个和1995年初的128个。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目标是：(1)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2)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3)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4)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果，主要包括：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了关税，达成了内容更为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临时性的关贸总协定。

表 1-1 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年份	地点/名称	涉及议题	参加国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29
1951	托奎	关税	32
1956	日内瓦	关税	33
1960～1961	日内瓦 (狄龙回合)	关税	39
1964～1967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74
1973～1979	日内瓦 (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壁垒和“框架协议”	99
1986～1994	日内瓦 (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	128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三、关贸总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自实施以来，其内容和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经过八轮贸易谈判,各缔约方的关税均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1947年的平均35%下降至4%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则降至12%左右。在第7、8轮谈判中对一些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达成协议。这对于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国际贸易规模从1950年的607亿美元,增加至1995年的43700亿美元。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

(二)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贸易的交通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其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这些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或修改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间经贸关系时,均需普遍遵循这些基本原则和相关协议。因此,成为各缔约方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

(三)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判相互妥协的产物,协议执行产生的贸易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或平息各缔约方的贸易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对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关贸总协定条款最初是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愿拟定的,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所以,关贸总协定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提供了对话的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一、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的意外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项意外成果。